

海口法院承诺:为新闻采访提供便利和保障

该市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6版

浙江宣判最大倒卖医保药品案

涉案金额5200万元,众多医保人参与其中。

6版

社会保险法草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

7版

轻微刑案快速办理机制期待“有法可依”

司法机关目前仍在各种轻微刑事案件中探索适用和解程序。

7版

职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还能要求人身赔偿吗

——首例法院判决企业对工伤职工双重赔偿

张滨



安全生产已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日前,第四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在北京举行。

本届展览会以“安全发展,关系民生”为主题,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家知名厂商展出了包括石油、石化、交通、电力、冶金、建筑等20个行业的安全技术

与设备。此外,展会还组织了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演示、救援设备模拟演示,以及劳保服装的现场展示等活动。

左图:救援设备模拟演示。

右图:劳保服装现场展示。

胡庆明 摄



有奖销售广告背后的法律义务

朱炳辉

案情

日前,江西省兴国县法院审结了一起商家不履行销售广告承诺义务案。

2008年国庆期间,江西兴国县某药房打出有奖促销广告:凡于10月1日至6日之间在本药房一次性购买药品500元以上者,均可参加本药房举行的抽奖活动,一等奖将获得“海南免费三日游”。

李女士看到广告后,于去年10月3日在该药房购买了530元药品,并抽中一等奖。当地找到药房要求兑现免费旅游承诺时,药房却要求其提供证明证实所购买的药品确实用于生活必需,否则不予兑奖。

李女士找药房多次交涉未果,2008年10月底,将该药房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兑现承诺。

法院经审理后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说法

首先,药房与李女士之间依法成立了附条件的促销奖励合同。该药房发布的促销广告无误地表明:希望消费者和自己订立药品销售合同,只要消费者在本药房一次性购买药品500元以上,均可参加本药房举行的抽奖活动,一等奖将获得“海南免费三日游”。

《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由此可以认定,该药房发布的促销广告就是订立合同中的要约行为。

《合同法》第26条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本案中,李女士按照药房促销广告上的要求购买药品且一次性达到金额500元以上,根据交易习惯这应是一种即时作出承诺的行为,该承诺行为一经作出即已生效。因此,依照《合同法》第25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之规定,药房与李女士之间依法成立了附条件的促销奖励合同。

其次,这种附条件的促销奖励合同所附条件依法成立后,药房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向消费者提供“海南免费三日游”之义务。

本案中,药房与李女士之间依法成立的促销奖励合同提供免费旅游的前提条件为:在指定期限内在该药房一次性购买药品价值500元以上,且参与药房组织的抽奖时被抽中一等奖,此外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李女士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作为合同内容的奖励条件。

《合同法》第4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据此,药房应当按照当初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兑现自己奖励的承诺。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法院据此判决支持李女士要求某药房提供“海南免费三日游”活动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诚信是基本的商业道德规范。药房敷衍的原因就在于其违背了商家必备的诚信原则,违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第16条分别规定的:“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购买药品是否用于生活必需并不在促销奖励合同约定的范围,更不是药房是否提供“海南免费三日游”活动的条件,本案药房为了规避自己的义务、排除对方权利地剥夺李女士购买药品的不是用于生活必需的理由从而拒绝提供促销奖励,失信于消费者,明显是错误的。

法律援助

老人认为儿子死得冤,赔偿数额不公。十多年来,他们数十次向各级司法机关申诉。此案虽多次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批示,但当地司法部门强调此案应遵循“先刑事,后民事”、“刑事附带民事”的司法程序。由于孙维属精神病人,无法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赔偿也一直无法进入司法程序。

2007年3月9日,许士明来到南京雨花台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援助中心认为孙维虽系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但其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赔偿不能免责,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依照法律规定,许士明夫妇可以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请求诉讼。3月13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南京新亚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安宇承办此案。

律师经过近半个月的调查后认为,孙维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赔偿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孙维所在企业招聘职工时未尽审查义务,为许飞的死亡埋下隐患,同样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07年9月3日,许士明夫妇在律师帮助下,将孙维父母、企业一并诉至法院,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39万余元。

监护权

2007年11月2日,2008年4月29日,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

法庭上,被告孙维的父母认为:孙维患有精神病,家人事先并不知情。案发时其已年满20周岁,属企业职工,其监护人应当是企业而不是父母;案发不是在孙维家中,而是在企业的工作场所,应由企业负全部责任。

原告律师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1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1.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其他近亲属;5.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

昔日,在我国诸多的工伤案件中,法律规定职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一般不再向用人单位提起民事侵权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诉讼。

近年,我国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职业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这一立法进步,无疑为职工更多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提供了法律基础。

——编辑手记

儿子班上被精神病工友杀害

今年初,笔者从南京市中级法院获悉,该院就一起15年前发生的工伤案件进行调解,死亡职工亲属在当年获得15万元赔偿后,再次获得31万元的工伤、人身损害双重赔偿。

15年前,正在上班的一名职工被工友刺死,因凶手患有精神病,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害职工的父母只领取了15万元工伤死亡赔偿款。

为了给死去的儿子一个说法,老夫妻多年申诉。

15年后,在法律援助律师的援助下,风烛残年的老夫妻将凶手的父母、企业告上法庭,索要巨额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在本案中,法院和当事人所面临的问题是:

时隔15年,诉讼时效是否过期?

被害人亲属当初已经领取了工伤保险赔偿,能否再次向用人单位重复索赔?

赔偿金额是依照15年前的标准,还是现在标准?

当年凶手已年满18岁,作为没有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其监护人是单位,还是父母?日前,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围绕此案上述问题进行审理,并在全国作出了首例用人单位对受损害职工亲属给予工伤赔偿的同时,又进行人身损害赔偿的判决。

以案说法

“双重赔偿”的法律演变及今日规定

张滨

在大量工伤案例中,多数人认为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后,职工遭受工伤事故,可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应再向用人单位要求赔偿,否则就是与工伤保险制度相悖。如果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如下班、出差途中遭遇车祸等,才可在获得工伤赔偿的情况下,再向第三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此案一审法院作出的用人单位给予工伤死亡亲属“工伤、人身损害”双重赔偿,法律依据何在?

为此,笔者采访了南京大学有关劳动法学专家。

专家说,工伤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者亲属获取赔偿。我国大致经历几个过程:

一是本单位侵权免除模式。上世纪90年代初出台的我国劳动法律《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工伤事故纠纷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工伤待遇纠纷属于劳动争议。鉴于劳动关系的特殊性,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将劳动争议视为独特的法律领域,并规定劳动争议的强制性仲裁前置程序,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一般只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实行“一裁两审”。这样,在本单位侵权的情况下,职工只能得到工伤保险待遇,而一般不能再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请求。即使提起了,法院一般予以驳回或者不予支持。

二是补充模式。对于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他人伤害,则受害人除向侵权人主张民事侵权赔偿外,还可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两个请求权均能独立存在,当一个请求权消灭时并不当然带来另一请求权的消灭。第三人侵权赔偿是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足部分(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再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这里坚持的原则是:不重复享受,补充适用。

三是相加模式。针对第三人侵权采用“补充模式”,众多专家对“不重复享受,补充适用”的赔偿规则提出质疑,认为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范畴,带有“公法”性质,以维护劳动者基本生存权为目的,旨在保障工人因工作导致伤害时获得必要救济,防止其陷入生活贫困。而侵权赔偿,实行的是过错

责任,责任自负原则。第三人侵权是一种违法行为,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他人伤害,则受害人除向侵权人主张民事侵权赔偿外,还可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两个请求权均能独立存在,当一个请求权消灭时并不当然带来另一请求权的消灭。第三人侵权赔偿是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足部分(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再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这里坚持的原则是:不重复享受,补充适用。

如果第三人侵权所造成的后果因工伤保险给付而免除或减轻,作为实际侵权的第三人不承担由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则是对侵权行为的放纵,不利于社会正义。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确定:得到工伤保险赔偿的职工,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

三人侵权造成的人身损害,再可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是“兼得模式”。针对安全事故、职工伤亡,如果只承认工伤保险责任,否认用人单位的民事赔偿责任,法律便会对用人单位失去制裁功能。2002年我国出台了《安全生产法》,接着又出台了《职业病防治法》,这两部法律的出台表明,因为用人单位过错而导致职工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赔偿后,单位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不能再免除。

我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职业病防治法》第52条规定:“职业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

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这里所说的“民事法律”就是我国《民法通则》106条的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此案中,被告企业在没有对“凶手”孙维进行体检的情况下便招用进入单位,而且在案发前未能及时发现他患有精神病,由于一系列的疏忽,为命案发生埋下了隐患,造成许飞被害,因此企业依法应承担因过错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案的判决警告用人单位,要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珍视职工生命,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否则双重索赔将让企业付出代价。